

行政执法委托书

行政执法委托方（以下简称委托方）：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20000760312XP

地址：柳州市鱼峰区新柳大道 91 号启元广场 B 座 18-20 楼

行政执法受托方（以下简称受托方）：柳州市建设工程技术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200MB1D63910P

地址：柳州市城中区映山街 1 号金秋大厦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检查工作，加强行业事中事后监管，根据《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促进条例》、《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我区房屋安全鉴定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柳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关于印发〈柳州市建设工程技术服务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柳编办通〔2020〕157号）及其他法规、规章的规定，委托方和受托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执法权限

（一）发展新型墙体材料管理

委托方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促进条例》第四条规定，将发展新型墙体材料监督管理的行政执法权委托给受托方行使。

（二）房屋安全鉴定行业管理

委托方依据《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我区房屋安全鉴定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第四条（六）规定，将涉及房屋安全鉴定行业管理的行政执法权委托给受托方行使。

（三）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

委托方依据《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五条规定，将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监督管理的行政执法权委托给受托方行使。

（四）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

委托方依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的行政执法权委托给受托方行使。

（五）协助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

委托方依据《柳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对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历史建筑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筑物结构安全开展巡查；调动房屋安全鉴定、白蚁防治等相关技术力量，协助柳州市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开展历史建筑结构和质量安全年度核查工作。

二、委托范围

（一）委托区域：委托方职责区划范围；

（二）执法权限：受托方行使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执法权，协助委托方对县区开展指导，并根据委托方要求开展层级监督检查。已划转纳入城市综合执法和市行政审批局的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权和行政审批权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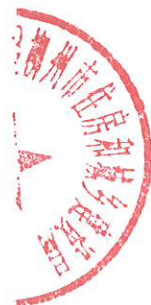
三、委托责任

（一）委托方责任

- 1.对受托方的监督检查行为进行指导和监督；
- 2.对受托方在受托权限范围内的执法行为对外承担法律责任；
- 3.向受托方提供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的规范性文件；
- 4.与受托方建立定期联系、监督、检查制度，及时跟踪协调行政执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二）受托方的责任

- 1.定期向委托方报送监督检查情况以及相关工作报告；
- 2.接受委托方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 3.不得将委托事项再委托给第三人；
- 4.对超越委托权限范围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 5.协助开展委托范围内的普法宣传，具体承办委托事项范围内行政复议、诉讼及有关投诉纠纷事宜。



四、委托期限

本委托书自双方签字签名盖章后生效，委托期限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终止。委托期限届满但尚未签订新的委托书的，受托方应继续按照本委托书约定内容执行。

委托方：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柳州市建设工程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2026 年 1 月 1 日

2026 年 1 月 1 日